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一次全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議項 I 至 III

陳振彬先生, GBS, JP

—議項 IV 至 XII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議項 IV 至 XII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金 堅女士

畢東尼先生

簡銘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陳國華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陳汶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莫建成先生

陳耀雄先生

顏汶羽先生

鄭景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鄭強峰先生

蘇冠聰先生

張琪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JP

張培剛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順華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姚彬先生

謝淑珍女士

蔡澤鴻先生

黃子健先生

符碧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何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JP

徐海山先生

姚柏良先生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

潘任惠珍女士, MH 觀塘區議員

議項 I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致歡迎辭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歡迎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並恭賀眾人成為第五屆觀塘區議會議員。他表示，憑藉各人積極參與地區事務的熱誠，加上各政府部門(包括觀塘民政事務處)通力合作，相信定可促進觀塘區的發展。

2. 專員表示，在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將由他按《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規定主持會議。

議項 II – 推選區議會主席

3. 專員介紹《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規定及程序。他表示，有關條文及提名表格已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及 28 日以電郵方式寄交各位議員。

4. 專員表示在提名期結束前(即會前一小時)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有關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 陳振彬議員
提名人： 陳國華議員
附議人： 簡銘東議員、姚柏良議員、洪錦鉉議員、鄭強峰議員、黎樹濠議員、徐海山議員、何啟明議員、葉興國議員、陳耀雄議員、鄧咏駿議員、馬軼超議員、呂東孩議員、金堅議員、張順華議員、陳華裕議員、顏汶羽議員、陳俊傑議員、歐陽均諾議員、張琪騰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姚彬議員、張培剛議員、譚肇卓議員及符碧珍議員。

5. 由於只收到一個提名，專員宣布陳振彬議員自動當選為第五屆觀塘區議會主席。

議項 III – 推選區議會副主席

6. 專員表示在提名期結束前(即會前一小時)收到一份提名表格。有關提名詳情如下：

候選人： 洪錦鉉議員
提名人： 陳振彬議員
附議人： 陳國華議員、簡銘東議員、符碧珍議員、馬軼超議員、鄭強峰議員、呂東孩議員、黎樹濠議員、葉興國議員、鄧咏駿議員、陳耀雄議員、陳華裕議員、徐海山議員、張順華議員、何啟明議員、張姚彬議員、歐陽均諾議員、張琪騰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培剛議員、顏汶羽議員、譚肇卓議員及陳俊傑議員。

7. 由於只收到一個提名，專員宣布洪錦鉉議員自動當選為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副主席。

(會議隨即由新任區議會主席陳振彬議員繼續主持。)

議項 IV – 新任區議會主席致辭

8. 主席感謝議員對他的支持及信任，推選他擔任第五屆觀塘區議會主席。他承諾會以其誠意和努力做好區議會主席的職份，並與全體議員齊心攜手發揮團隊精神，建設一個更美好和融洽的觀塘社區，以及

推動香港向更好方向發展。他認為擔任區議會主席有數項重要工作，包括：必須團結區議會的同事，使區議會發揮協同效應，使服務市民的工作能夠到位。縱使議員來自不同界別、政團，若以服務市民為同一目標，必能求同存異、以市民及香港的利益為依歸，務實快速地進行各項社區工作。另外，作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區議會會把市民的聲音及需要向政府反映，亦讓政府能向市民解釋各項政策及發展計劃，以增進彼此間的溝通，這亦正是目前香港需要建立的互信關係。作為區議會主席，除了處理地區事務外，亦會將各議員對香港整體的施政意見反映予政府官員，以令社會上各持份者的需要及各方面的聲音能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他亦期望在任內與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為居民謀求福祉，推動社區更好地發展。

議項 V – 委任區議會秘書

9. 主席表示，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觀塘區議會須委任秘書負責會議事務，他宣布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職位的人員為「區議會秘書」，而現時擔任該職位的李賢斌先生將出任區議會秘書一職。

議項 VI – (a)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 (b)確定會議時間表及舉行聯合會議以推選各個委員會 主席及副主席 —————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16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蔡澤鴻議員建議盡快訂出委員會全年的會議日期，以便預留時間出席會議。就議員的上述提議，秘書表示會發出電郵諮詢議員的意願及能否出席相關的 2016 年 1 月份委員會會議日期，以便議員可以預留時間出席會議。

12. 大會通過文件。

[會後備註: 秘書處已於 1 月 7 日發出電郵諮詢議員的意願及能否出席相關的 2016 年 1 月份委員會會議日期，並在 1 月 13 日發出電郵告知議員大多數議員的意願及修訂後的委員會全年會議日期。]

議項 VII – 訂立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VIII – 有關觀塘區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16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並議決把增選委員的提名截止日期定為 2016 年 2 月 22 日。

議項 IX – 通過 2016 年 1 至 3 月期間以區議會撥款舉行的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16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高楚翹先生介紹文件。
1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X – 《觀塘區議會常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16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I – 其他事項

(1)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委員會聯合會議

21. 主席提醒各位上述會議將於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選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議員參加各委員會的截止時

間為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及秘書處會在 1 月 11 日中午前將各委員會委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議員。主席補充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的成立將會稍後再討論。

(2) 區議會禮儀基金

22. 主席表示，每屆屆初秘書處會向議員收取每人港幣 100 元作為“區議會禮儀基金”。他請議員於會後把款項交予秘書處。

(3)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3. 主席指出收到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在 2016/17 年度籌辦地區公民教育活動。大會同意參照去屆的做法，委託觀塘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跟進計劃，並提交資助申請。

24.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4)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6 - 區議會盃

25. 主席報告上述活動由健靈慈善基金主辦，鼓勵港人積極參與騎單車，令香港成為亞洲單車龍頭城市。該活動將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當中特設「區議會盃」供各區區議會組隊參加。

26. 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支持區議會接受邀請組隊參與「區議會盃」的賽事。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參加，每隊只須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秘書處稍後亦會發出電郵提供更多詳情及報名方法。

27.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5) 「九龍婦女聯會」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舉辦「動感香港 活力秧歌」，建議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

28. 主席報告，「九龍婦女聯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舉辦「動感香港 活力秧歌」活動。上述活動能夠為社區傳播正能量，注入正面訊息，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29.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6) 生態巴士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袋袋相傳共享箱」計劃

30. 主席報告，「生態巴士」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袋袋相傳共享箱」計劃的「支持機構」。上述活動鼓勵居民循環再用購物袋以減少廢物，鼓勵可持續性的生活方式，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31.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7) 零碳天地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立體投射藝術裝置」項目

32. 主席報告，「零碳天地」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零碳天地立體投射藝術裝置」項目的「支持機構」。上述活動可向市民呈現嶄新的視覺藝術，加強市民認識大自然及推動可持續生活的理念，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邀請作為「支持機構」。

33.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34. 區議會副主席洪錦鉉議員感謝議員對他的支持，並會與各議員合作推動各項觀塘社區工作；及與各政府部門配合共建更好社區。

議項 XII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